

## 對孫隆基先生〈論中國史之傳柯化〉的回應

馮 客(Frank Dikötter)\*

對這樣一篇充滿誤解的文章，應該從何開始呢？那就先從我的名字談起吧。我的中文名字是馮客，但孫隆基在他的〈論中國史之傳柯化〉（刊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44 期）一文中，曾 5 次把我的名字錯寫為馮克。

現在讓我們來談談第一本書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此書的內容，可從書名看出，其中心論點是這樣的：種族(Race)是十八世紀在歐洲興起的一個新概念，而在清末戊戌變法期間，中國有一幫改良派的人物探索「中國」的新定義，開始援用這個概念。在此之前的歷代王朝，是找不到西方這種種族觀念的。此書的第一章更清楚指出：戊戌變法以前，「文化」是劃分人群界限的關鍵因素。而我從來沒說過，這些改良派學者是受了「傳統」的「影響」。恰恰相反，在此書第 79 頁中，我寫得非常清楚：「傳統對改良主義者思想世界的影響，遠不如改良主義者對傳統應該如何所作的判斷。在對現時的組織整理過程中，傳統被他們任意地擺弄了。」另外，書中不光提到康有為，還提到許多人，實際上書中有關康的學說與著作的討論不過兩頁而已。確切地說，此書的主要目的是描繪從 1895 年到 1949 年這段時期內，種族觀念的形成過程，以及其在一些推崇國家主義的知識分子中的傳播經過。書中引用了 200 多種原始資料，包括人類學教材和人文地理的初級課本。

\* 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歷史系教授

由於這些資料的參考價值，隨時時代的變遷，其意義上的改變是非常快的，因此每一章對這些資料及其歷史背景都進行了詳細的分析與闡述。此書一個很重要的觀點就是顯示，隨著國家主義在中國的傳播，有關種族的定義已經變得面目全非。如果說半個世紀前「黃種」這個詞在中國還不存在，到 1940 年代，它已經成了蔣介石等政治領導人物的口頭語。

我在此書以及其他著作中是否濫用了「中國人」這個籠統名詞呢？讓我們來數一數吧：在我所著長達 18 萬字的 *Crime, Punishment and Prison in Modern China* 一書中，它只出現過 1 次，並且是加了引號的，而孫隆基在他這篇嘮叨的評論文章中則用了 37 次。為什麼呢？因為與孫隆基相反，我從不相信有什麼「中國文化的深層結構」，因此我明確地把研究範圍縮小到一小部份知識分子和政治菁英的著作上，而且從未自稱探討過這個圈子以外的通俗彙編。孫在他的文章中曾 9 次提到「西方人」這個詞，他是否過於濫用呢？而我正好相反，幾乎在每一本著作中都特意指出：分析歷史的時候，「西方」和「西方人」是無效的類別，正如同「東方」這個詞模糊了亞洲的多元，「西方」和「西方人」會導致對歐洲各地各種差異的均一化。因此我特別指出，在「歐洲」與「中國」之間作比較是毫無意義的。例如，在 *Imperfect Conceptions* 一書中我指出，無論在近代中國和法國，還是在近代，巴西有關優生學的論著都有很多相同之處，那就是這些知識分子們受了新拉馬克主義很大的影響。而與他們相反的是，英國和美國的學者們尊崇的則是新達爾文主義。另外，我也很明確地批判那些將中國共產黨時期的優生法與德國納粹時期作比較的論著，並特別強調如果將它與北歐福利國家在二戰後所採取的優生政策作比較，會更有收穫。因為這些國家與共產黨時期的中國一樣，以公衆利益為藉口，而對上萬人實行絕育。至於說我將中國共產黨時期的優生法規與美國的三 K 黨相提並論，是完全不符事實的。我是否說過「中國人」被陷入「傳統整體主義」呢？在此書的介紹中，我是這樣寫的：「在中國，政治整體主義的重要性是在現代化的進程中逐漸產生的，……只有在產生了現代的團體

觀的前提下，個體才明確地與一個更大的集體聯繫了起來。這個集體或許被稱為『種族』、『人口』、『民族』、『國民』或『國家』，甚至於被稱為『基因庫』。因此本書認為強調個人對群體利益的職責，完全是近代產生的現象，它與『傳統價值』沒有太大的關係。」(p. 11)

是否因為用了「論述」(discourse)一詞，就是在尊崇傅柯(Michel Foucault)呢？當然不是！“Discourse”是一極其普通的英文名詞，它已經存在了幾個世紀。我用它來描述一群有一定社會影響力的宣言，以便把它們與幾個人之間發生的爭論相區別。任何一個有心的讀者都會注意到，我從來沒有用過「權力」(power)一詞，更不用說採取「生物權」(bio-power)這樣的觀點。而對傅柯的學說有一般瞭解的讀者也會看出，我的大多數論著都對傅柯所用的方式、方法採取了批判的態度。傅柯派學者所捍衛的是知識產生於權力，而我認為知識也源自於對事物的認識。因此在所有論著中，我都闡明了中國的知識分子們並沒有單單「回應」「西方的影響」。反之，他們在可以認識和接收的範圍內，積極地把那些當時流通全球的思想和技術挪為己有。比如，在 *Sex, Culture and Modernity in China* 一書中，我對民國時期新書局所出版的 350 種刊物與書籍進行分析，以之為基礎，展示國家主義的菁英們如何用新知識來傳播保守的性節制的資訊。這些資訊不僅包括「認為婦女在本質上是要為男人服務」的觀點，其中也有很多警惕男人的言論。書中有關手淫的惶恐章節就是很好的例子。而我與傅柯最根本的分歧是，我不認為論述(discourse)是一自由飄浮物。傅柯很少提到權力的動機，(就是說權力是用來做什麼的？)也很少提到權力的動因。而我對傅柯最滔滔不絕的話題之一——也就是關於圓形監獄(Panopticon)設計之偉大——是沒有太多興趣的。我感興趣的是監獄設計具體實施的情形，與牢房裡有關犯人的實際生活。於是在寫 *Crime, Punishment and Prison in Modern China* 一書時，我從中國 12 個不同的檔案館搜集了大量且豐富的檔案，以它們作為證據，來彌補民國時期有關監獄學論述與實際操作之間的一大空白。

我是否暗示了「中國」一直是「落後」的？完全沒有！在寫 *Crime, Punishment and Prison in Modern China* 一書時，我非常明確地、有意識地採取修正主義觀點，力圖呈現中國在 1949 年前的成就。一方面我反駁了那些將民國描述為深受「軍閥」、「混亂」、「帝國主義」或「分裂」糟蹋的時代，同時我從獄政、重視法律和推廣人權等方面，展示民國時期中國的成就（當然，我並不認為監獄是解決犯罪的有效辦法）。我甚至指出，民國時期中國的法律體系已領先於當時許多國家，而且同當時的西班牙、德國、義大利、蘇聯以及 1949 年以後的中國相比，中國那時的法律體系是更開明、更負責的。我做此評價的一個根據是，1934 年國聯監獄委員會所制定的囚犯待遇的基本標準，而中國是該委員會的成員國之一。另一根據，更一般地講，就是我個人認為，所有的人都應該享受尊重和尊嚴，包括罪犯、殘疾兒童，和那些被看成是「瘋狂」的人。

最後要提到的是，孫隆基的觀點不僅清楚地說明他對馬克思的思想與論著一竅不通，不幸的是，他對目前豐富多彩、有時相互矛盾的文化研究學甚至認識混淆。文化研究的學者不是一個所謂的「後殖民地主義」的學派，他們只不過有一個共同點，就是否認某一個人群有所謂的民族特徵。因此我認為孫隆基有關「熱情的拉丁民族」或「繁殖最多人口的中國人」的說法非常錯誤。然而這也充分地表現了他的世界觀極其保守與狹隘。順便提及，台灣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它是一個獨立的國家，這也是為什麼我研究近代中國，從不涉及台灣，即使我是熱情讚揚台灣之民主的。